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藝術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及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院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學院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聘任、不續聘、解聘、停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展演活動、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改聘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並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不足員額由本院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以職級高者為優先。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評審個別教師案件，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級較申請人職級為高始得審議。若申請人為教授，委員中至少需有三人為教授級，人數不足得邀請他院或他校教授參與審議。

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若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九條 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並應作成記錄。
- 第十條 本會所為之決議，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呈轉院長核可後，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本會對前項再審議案，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重加審議。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並更為議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再審議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任、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賞、資遣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低等級教師任委員遇高等級教師升等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至其他事項，有關委員是否應行迴避，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系、所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本會對各系、所評審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三條 本院及各系所、中心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評審納入本辦法規範。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